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明

项目负责人：吕超先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明

项目负责人：吕超先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编制人员：吕超先

建设单位：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13819935150

邮政编码：3221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13819935150

邮政编码：3221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	29
附件 1	审查意见 .....	30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33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34
附件 4	检测报告 .....	35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收 .....	54
附件 6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58
附件 7	竣工时间、调试时间、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	60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61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8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72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主要产品名称	染发剂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查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4)《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p> <p>(1)《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60408)；</p> <p>(3)《关于&lt;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东[2025]62号)；</p> <p>(4)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34 1385 180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sup>3</sup></td> </tr> <tr> <td>氨</td> <td colspan="2">1.5mg/m<sup>3</sup></td> <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863 1385 2016">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mg/m<sup>3</sup></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mg/m<sup>3</sup></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氨	1.5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氨	1.5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东阳市巍山镇怀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清洗废水委托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 1-3 污水纳管及排环境标准（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限值	6~9	500	35 <sup>①</sup>	400	8 <sup>①</sup>	100

注：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sub>Cr</sub>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NH <sub>3</sub> -N	5	
pH	6~9	
SS	10	

## 3、噪声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厂界	3 类	6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10（29.323338 N，120.416995 E），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余三侧均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化妆品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9#厂房内，厂区北侧主要为甲类仓库（一、二），西侧为辅料仓库，东侧为成品暂存库。危废仓库位于甲类仓库（一）北侧，厂区应急池及废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南侧。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1。

###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均质乳化锅、配料锅、化妆品自动灌装线等国内先进设备，建成年产2万件化妆品生产线。本项目职工由现有生产线员工调剂，不新增人员，全年工作300天，采取单班制白天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

**现有工程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建设地址
1	浙江巍华气雾剂有限公司年产2.8亿支气雾剂项目	气雾剂	年产2.8亿支气雾剂	金环建东[2020]28号	2022.4阶段验收（年产1.12亿支气雾剂）	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10
2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亿支气雾罐（三、四期）项目	气雾罐	年产2.8亿支气雾罐	金环建东[2023]101号	2024.6先行验收（年产2亿支气雾罐）	巍山镇新怀万线（巍山段）888号

本项目位于企业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10厂区，该厂区已建有年产1.12亿支气雾剂生产线，配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应急设施、危废仓库等。目前企业现有项目正常运行，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固废及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储存于现有原料仓库。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2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2。

**表 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为44608.26平方米，利用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10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采用均质乳化锅、配料锅、化妆品自动灌装线等设备，建成后实现年产2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能力。企业原有项目除已验收的部分外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投资450万，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清洗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经巍山镇怀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东阳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项目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密闭降噪措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妥善收集，建立规范的贮存场所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企业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委托东阳源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 3、产品产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1 月 22 日~4 月 21 日的实际产量，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6.1.22~4.21 实际产能	折算达产产能	总负荷率
染发剂系列	2 万件/a	1867 件	9335 件/a	46.68%

注：调试期 2026.1.22~4.21 实际生产天数约 60 天。总负荷率=（调试期实际产能/实际生产天数 60×300）/设计产能。

由表 2-3 可知，根据调试期间产量折算，达产情况下产品产量在审批范围内。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由于调试期生产订单较少，生产负荷率较低。

### 4、原辅材料的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原辅料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环评单耗 (kg/件)	调试期间实际总消耗量 (t)	实际单耗 (kg/件)	偏差%
1	纯水	36	1.8	3.39	1.8157	0.87
2	对苯二胺	0.624	0.0312	0.059	0.0316	1.29
3	间苯二酚	0.24	0.012	0.0226	0.0121	0.87
4	间氨基苯酚	0.24	0.012	0.0226	0.0121	0.87

5	亚硫酸钠	0.096	0.0048	0.009	0.0048	0.43
6	丙二醇	0.96	0.048	0.09	0.0482	0.43
7	十六十八醇	3.36	0.168	0.316	0.1693	0.75
8	硬脂醇聚醚-25	0.72	0.036	0.067	0.0359	-0.32
9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0.48	0.024	0.045	0.0241	0.43
10	白矿油	0.72	0.036	0.068	0.0364	1.17
11	羊毛醇	0.288	0.0144	0.027	0.0145	0.43
12	氨水(35%)	0.96	0.048	0.09	0.0482	0.43
13	香精	0.24	0.012	0.023	0.0123	2.66
14	羟基磷酸	0.096	0.0048	0.009	0.0048	0.43
15	磷酸氢二钠	0.096	0.0048	0.009	0.0048	0.43
16	过氧化氢	2.88	0.144	0.27	0.1446	0.43

由表 2-4 可知，主要原料实际单耗情况和审批环评相差不大，正负偏差在 5% 以下。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对比情况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搅拌机	0.3T	1	1	0
2	搅拌机	0.8T	1	1	0
3	搅拌机	1T	1	1	0
4	乳化锅	0.5T	1	1	0
5	乳化锅	2T	1	1	0
6	乳化锅	2T	1	1	0
7	转子泵	2.2KW	2	2	0
8	转子泵	4KW	3	3	0
9	化妆品灌装机		5	5	0
10	贴标机		3	3	0
11	自动封箱机		3	3	0
12	纯水设备	5t/h	1	1	0

由表 2-5 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 6、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置；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用于生活用水冲厕，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项目调试期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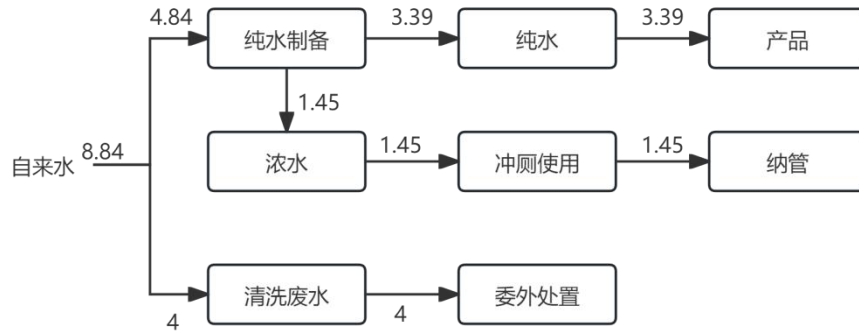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

## 7、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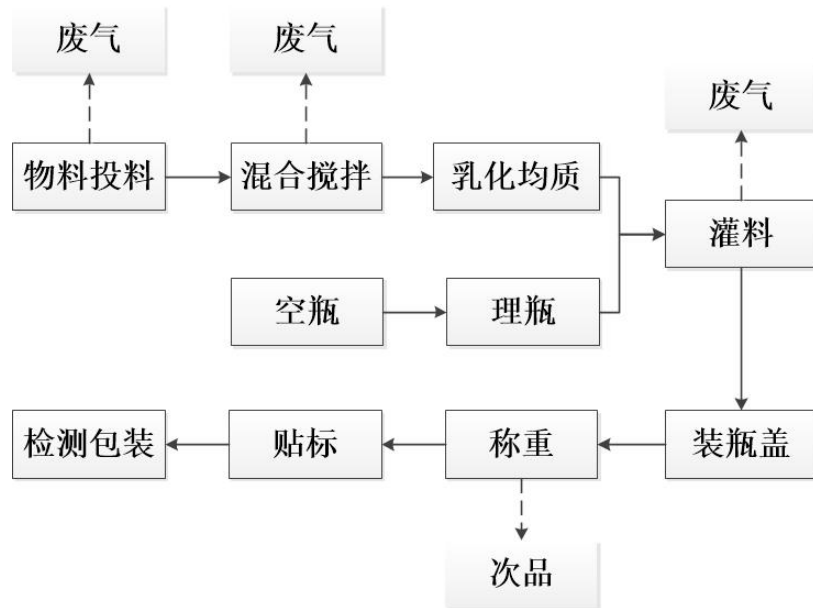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液调配流程

根据产品配方将称量后的原料（液体原料或固体原料）加入搅拌锅（液体原料称量后用隔膜泵抽至釜内，桶装物料直接用管道计量仪称量并用物料泵打至缸内，固体颗粒物料采用加料漏斗进行加投），搅拌至物料混合均匀，放料至乳化锅均质，然后供给自动灌装线。

### 2) 灌装工艺流程（全自动化妆品灌装机）

①瓶体供给：员工将已清洁的空瓶从纸箱中取出（无需清洗），开头朝上放在理瓶机中，经过理瓶机自动排序顺次流入输送线中。此过程员工需对每个空瓶进行目视检查。

②物料灌料：乳化锅中的原液经管道输送至自动灌装线，将调配好的原液经灌装机灌装到空罐中。原液充填过程为机器全自动完成。该工段需要人工检查有无滴液、漏液情况。

③装瓶盖：由机器或者人工将产品的盖子安装上去，并封紧。

④称重：充填气体后的产品经过称重，符合设定重量要求值的产品将流入下一道工序，不符合产品要求的自动剔除形成不良品。

⑤贴标：部分产品外罐体上没有产品宣传信息的印刷，生产日期等信息随标签一同通过贴标机贴在产品瓶体上。该工段需要人工检测贴标质量。

⑥包装：产品单体包装：用于塑封膜将产品单体进行包装，保证产品的外观良好。产品单体包装完成后由自动封箱机对产品进行装箱作业，封箱并标注生产批号，对出货包装单位进行重量称重确认，以防漏装情况，运至出货区域准备出货。本工位使用到的辅助设备为：自动封箱机等。

⑦不良品处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包括称重不合格、有泄漏等），不良品量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的0.02%。项目在厂区西侧设不良品操作区，不良品移至操作区后直接开瓶倒出内部物料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6。

表2-6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调试阶段折算生产能力9335万件化妆品/年，生产负荷46.68%，在审批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不涉及	否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利用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与审批环评基本一致。废气、废水及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序号	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搅拌、灌料、投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由表 3-1 可知，项目废气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 2、废水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序号	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巍山镇怀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巍山镇怀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委托东阳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由表 3-2 可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浓水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 3、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生产过程	噪声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处；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②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③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①合理布局，产噪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表 3-3 可知，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属于有效治理措施。

##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情况见表3-4。

表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仓库名称	暂存固废	危废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	袋装/桶装	10m <sup>2</sup>	2t	10个月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	袋装	20m <sup>2</sup>	50t	1个月

危废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仓库为密闭式，根据危废种类分区堆放，门口设置标识标牌，仓库内存放装载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大门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进出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

一般固废仓库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进出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



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处置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阶段		调试期间情况	
				产生量	去向	产生量	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03	外售综合利用	0.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	0.5		/	
3	废瓶罐	称重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3	委托东阳源斌环保
4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0.027		/	

			900-041-49			服务有限公司收储
5	次品废液	称重	HW006 900-402-06	0.01	/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 3-6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p>1、做好防泄漏、防流散等源头控制措施。</p> <p>2、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的防渗要求。</p>	 <p>已做好厂区地面防渗措施。</p>

根据表 3-6 可知，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6、生态保护措施**

**表 3-7 项目生态保护措施**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p>企业在运行时应注意维护好三废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如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以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已做好相关维护工作，经监测，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根据表 3-7 可知，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p>应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危险物品 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p>	<p>按要求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783-2025-098-M），具体应急物资见表 3-9；</p> <p>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p>

表 3-9 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1	消防栓泵		2 台	消防泵房
2	喷淋泵		3 台	消防泵房
3	高位水箱补水泵		2 台	消防泵房
4	室外消防栓	SS100	15 个	车间一、车间二室外
5	室内消防栓		89 个	车间、仓库、综合楼
6	消防水枪		104 个	车间、仓库、综合楼
7	消防水带		119 条	车间、仓库、综合楼
8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3	36 个	综合楼、事故应急池
9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4	44 个	压缩机房、公用工程、综合楼
10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5	10 个	仓库三
11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6	72 个	溶剂罐区，仓库一、二，车间一、二
12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T/ABC20	16 个	仓库三
13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T/ABC50	24 个	液化烃罐区，仓库一、二，车间一、二
14	头盔		5 个	应急救援装备室
15	消防服		5 件	应急救援装备室
16	灭火防护服		4 件	应急救援装备室
17	化学防护服		2 件	应急救援装备室
1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应急救援装备室
19	防毒面具		10 个	车间-、溶剂罐区
20	耐酸手套		5 双	车间一、仓库一、应急救援装备室
21	耐酸雨鞋		5 双	车间一、仓库一、应急救援装备室
22	安全带		3 条	应急救援装备室
23	消防斧		2 把	罐区、车间二、应急救援装备室
24	警戒线		3 卷	应急救援装备室
25	吸液棉		2 包	应急救援装备室
26	二用梅花铜扳手		12 副	应急救援装备室、罐区、车间、
27	手电筒		10 个	车间
28	应急处置工具箱		1 套	车间
29	急救箱		5 个	车间、罐区、仓库一
30	气体浓度检测仪		1 个	化验室
3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101 台	①一车间 29 台；②二车间 5 台；③各罐组 18 台；④仓库二 23 台；⑤仓库一 25 台

32	事故应急池	600m <sup>3</sup>	1个	厂区西侧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

### 8、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污权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VOCs 0.010t/a。

### 9、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要为染发剂制造，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7月完成登记管理，编号：91330783MA2EBRTX1H003Y。

### 7、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入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1%。环保设施投入详见表3-10。

表3-10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治理	通风设施	2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池及委托处置	2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减震降噪等措施	1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利用现有危废仓库	/	防止二次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液体泄漏报警装置、消防设施等，利用现有事故应急池	/	风险防范
合计		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项目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简述：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排 放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提高无组织管控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纳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环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总氮、苯胺类、挥发酚、石油类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纳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环境：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和T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 (2) 固废贮存设施及标准要求			

企业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一般固废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

## 2、报告表评价结论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项目建设符合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与居民区之间留有安全防护距离。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经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四性五不批”要求。

因此，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 3、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建设，同意环评意见，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作为今后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占地面积为 44608.26 平方米，利用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采用均质乳化锅、配料锅、化妆品自动灌装线等设备，建成后实现年产 2 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能力。企业原有项目除已验收的部分外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经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水、气、噪声、生态环境的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清洗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经巍山镇怀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

####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项目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 (三)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密闭降噪措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妥善收集，建立规范的贮存场所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

四、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五、安全生产。企业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监测。

具体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见附件 5 检测报告。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XZY24031、GXZY24032、GXZY24033、GXZY24034）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GXZY18059）
	氨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XZY24031、GXZY24032、GXZY24033、GXZY24034）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XZY18002）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GXZY23073、GXZY23074、GXZY23075）、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GXZY25007）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GXZY24029）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臭气浓度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3、GXZY23074、GXZY23075)、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07)
废水监测	pH 值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3)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化学需氧量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9)
	动植物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总磷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5018)

### 3、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持证在岗工作人员，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交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详见附件 6 检测报告。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一、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根据风向情况，在车间外厂界内下风向布设1个检测点位；厂界周边布设4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监测因子（厂界周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监测因子（车间外厂界内）：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2天，每天监测3次。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 2、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四周设4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2天。

#### 3、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每天4次，连续2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基本正常,三废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工况稳定。监测取样的2个周期,实际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段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	折算后的年产品产量	环评阶段的产品产量	负荷率
染发剂系列	4.13	51件	1.53万件	2万件/a	76.5%
	4.14	52件	1.56万件		78%
	平均负荷率				77.25%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表7-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4.13	第一次	浅黄、微浊	7.1	41	220	27.5	6.38	0.85
		第二次	浅黄、微浊	7.1	44	168	28.6	6.62	0.71
		第三次	浅黄、微浊	7.2	41	200	29.8	6.89	0.79
		第四次	浅黄、微浊	7.2	42	222	26.9	6.12	0.41
		平均值	/	/	42	202	28.2	6.50	0.69
	2026.4.14	第一次	浅黄、微浊	7.1	44	170	27.7	6.62	0.74
		第二次	浅黄、微浊	7.1	43	194	28.8	6.89	0.80
		第三次	浅黄、微浊	7.2	42	185	31.0	7.19	0.60
		第四次	浅黄、微浊	7.0	43	237	29.6	6.45	0.61
		平均值	/	/	43	197	29.3	6.79	0.6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的pH值、COD<sub>Cr</sub>、悬浮物及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限值要求。

## 2、废气检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6年4月14日-17日		2026年4月15日-17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以 C计)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以 C计)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 向 G0	10:00-11:00	0.220	0.76	0.256	0.85
	12:00-13:00	0.235	0.69	0.226	0.77
	14:00-15:00	0.254	0.92	0.248	0.70
厂界下风 向 G1	10:00-11:00	0.275	1.37	0.331	1.70
	12:00-13:00	0.310	1.18	0.301	1.39
	14:00-15:00	0.335	1.64	0.326	1.24
厂界下风 向 G2	10:00-11:00	0.277	1.85	0.343	1.82
	12:00-13:00	0.322	1.86	0.309	1.65
	14:00-15:00	0.345	1.55	0.320	1.87
厂界下风 向 G3	10:00-11:00	0.280	1.33	0.333	1.40
	12:00-13:00	0.327	1.10	0.297	1.98
	14:00-15:00	0.341	1.61	0.317	1.81
厂界最大值		0.345	1.86	0.343	1.98
标准限值		1.0	4.0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 向 G0	第一次	<0.025	<10	<0.025	<10
	第二次	<0.025	<10	<0.025	<10
	第三次	<0.025	<10	<0.025	<10
	第四次	<0.025	<10	<0.025	<10
厂界下风 向 G1	第一次	<0.025	<10	<0.025	<10
	第二次	<0.025	<10	<0.025	<10
	第三次	<0.025	<10	<0.025	<10
	第四次	<0.025	<10	<0.025	<10
厂界下风 向 G2	第一次	<0.025	<10	<0.025	<10
	第二次	<0.025	<10	<0.025	<10
	第三次	<0.025	<10	<0.025	<10
	第四次	<0.025	<10	<0.025	<10
厂界下风 向 G3	第一次	<0.025	<10	<0.025	<10
	第二次	<0.025	<10	<0.025	<10
	第三次	<0.025	<10	<0.025	<10
	第四次	<0.025	<10	<0.025	<10
厂界最大值		<0.025	<10	<0.025	<10
标准限值		1.5	20	1.5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5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mg/m <sup>3</sup> )	
厂区内 车间外 (G4)	第一次	10:00	2.83	2.89	1.94	2.99
		10:38	2.57		3.78	
		10:55	3.26		3.25	
	第二次	12:00	2.46	2.35	2.16	2.04
		12:38	2.20		2.23	
		12:55	2.39		1.72	
	第三次	14:00	3.59	3.54	2.95	2.81
		14:38	3.91		2.56	
		14:55	3.12		2.91	
最大值		3.91	3.54	3.78	2.99	
标准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Leq[dB(A)]
厂界东北内侧 N1	工业生产	4月13日	11:40-11:50	61	65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11:15-11:25	6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11:28-11:38	62	
厂界西北内侧 N4	工业生产		15:16-15:26	60	
厂界东北内侧 N1	工业生产	4月14日	11:38-11:48	61	65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11:13-11:23	59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11:26-11:36	59	
厂界西北内侧 N4	工业生产		13:16-13:26	60	

###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污染物总量核算

4.1 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废气：VOCs 0.01t/a。

4.2 实际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厂界废气均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染发剂产品搅拌和灌装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复配工艺”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产污系数 110 克/吨-产品，项目染发剂产品年产量为 48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t/a。

综上，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管理检查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管理部门审查等文件资料基本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表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 2、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为 44608.26 平方米，利用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采用均质乳化锅、配料锅、化妆品自动灌装线等设备，建成后实现年产 2 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能力。企业原有项目除已验收的部分外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投资 4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清洗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经巍山镇怀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东阳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浓水）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项目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密闭降噪措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妥善收集，建立规范的贮存场所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企业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委托东阳源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

		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	--	-------------------------

### 3、监测结论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负荷为 76.5%、78%，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故此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及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中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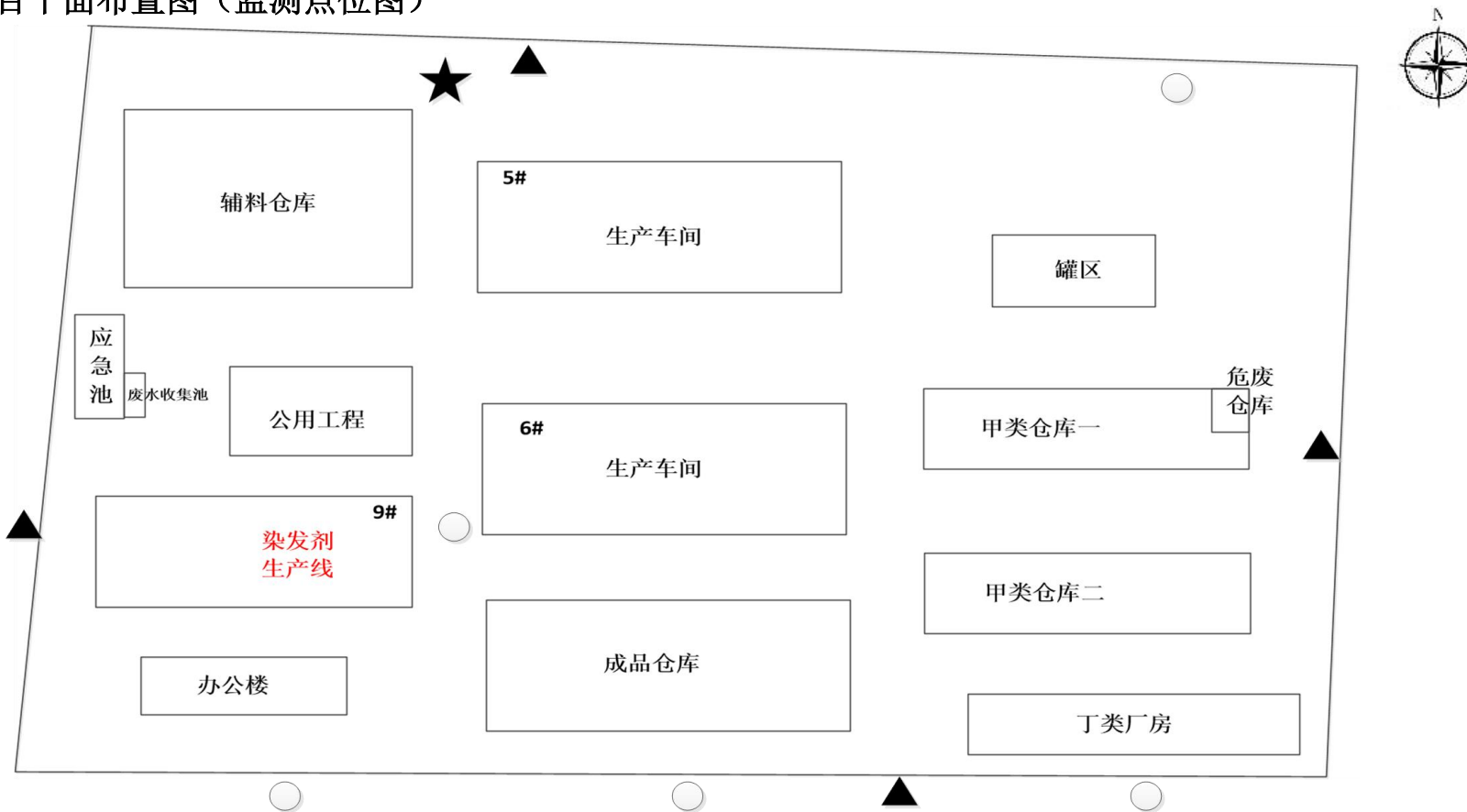
### 4、建议

- (1) 加强生产装置的维护保养，确保生产装置正常有效运行；
-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检查记录；
- (3) 建议企业完善危废台账记录。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附件 1 审查意见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东〔2025〕62 号

### 关于《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建设，同意环评意见，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作为今后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占地面积为 44608.26 平方米，利用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采用均质乳化锅、配料锅、化妆品自动灌装线等设备，建成后实现年产 2 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能力。企业原有项目除已验收的部分外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经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水、气、噪声、生态环境的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清洗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经巍山镇怀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项目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三）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密闭降噪措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妥善收集，建立规范的贮存场所进行

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

四、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方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五、安全生产。企业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你公司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函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阳市市场监管局、东阳市统计局、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东阳市巍山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

##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3MA2EBRTX1H003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气雾剂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BRTX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

设计年生产能力： 2万件化妆品/年

年运行天数： 300天

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4.13~4.14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统计情况见表1：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统计时间段	统计期间产品产量(件)	折算后的年产品产量(万件)	环评阶段的产品产量(万件/年)	负荷率
染发剂	4.13	51	1.53	2	76.5%
	4.14	52	1.56		78%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化粪池正常运行。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桶委托东阳源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6.4.20

填表人： 吕超先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高鑫（验）字 20260408

受检单位：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名视为无效；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2.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 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委托现场采样/检测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排放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做参考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本报告一式肆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公司名称：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三号楼

邮政编码：321042

联系电话：0579-82133115/82133116

传 真：0579-82133117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检测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 318 号三号楼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联系人/联系电话	吕超先/13819935150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14 日	接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17 日	样品数量	138 份
样品状态	塑料采样瓶、玻璃采样瓶、油瓶、聚氟乙烯采气袋、聚酯无臭袋、玻璃纤维滤膜、大型气泡吸收管包装完好		
备注	此栏空白		

## 二、检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值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1、GXZY24032、GXZY24033、GXZY24034)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6m <sup>3</sup> 计)
	氨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1、GXZY24032、GXZY24033、GXZY24034)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sup>3</sup>

接下页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续)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3、GXZY23074、 GXZY23075)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07)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9)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3、GXZY23074、 GXZY23075)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0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5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 (一) 废水

## 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13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6年4月13日-16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出口 DW001-2 (4月13日)						出口 DW001-2 (4月14日)					
		20260408a DW001-2-01	20260408a DW001-2-02	20260408a DW001-2-03	20260408a DW001-2-04	20260408b DW001-2-01	20260408b DW001-2-02	20260408b DW001-2-03	20260408b DW001-2-04	20260408b DW001-2-01	20260408b DW001-2-02	20260408b DW001-2-03	20260408b DW001-2-04
pH值(无量纲)	7.1 (18.6℃)	7.1 (19.2℃)	7.2 (19.8℃)	7.2 (19.4℃)	7.1 (18.2℃)	7.1 (18.5℃)	7.2 (19.1℃)	7.0 (18.1℃)	7.1 (18.2℃)	7.1 (18.5℃)	7.2 (19.1℃)	7.0 (18.1℃)	7.0-7.2
悬浮物(mg/L)	41	44	41	42	44	43	42	43	44	43	42	43	43
化学需氧量(mg/L)	220	168	200	222	170	194	185	237	170	194	185	237	197
动植物油类(mg/L)	0.85	0.71	0.79	0.41	0.74	0.80	0.60	0.61	0.74	0.80	0.60	0.61	0.69
氨氮(mg/L)	27.5	28.6	29.8	26.9	27.7	28.8	31.0	29.6	27.7	28.8	31.0	29.6	29.3
总磷(mg/L)	6.38	6.62	6.89	6.12	6.62	6.89	6.50	6.45	6.62	6.89	7.19	6.45	6.79
备注													

## 检测报告

## (二) 废气

## 无组织废气(1)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6年4月14日-17日		2026年4月15日-17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以C计)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10:00-11:00			0.220	0.76
	12:00-13:00			0.235	0.69
	14:00-15:00			0.254	0.92
厂界下风向 G1	10:00-11:00			0.275	1.37
	12:00-13:00			0.310	1.18
	14:00-15:00			0.335	1.64
厂界下风向 G2	10:00-11:00			0.277	1.85
	12:00-13:00			0.322	1.86
	14:00-15:00			0.345	1.55
厂界下风向 G3	10:00-11:00			0.280	1.33
	12:00-13:00			0.327	1.10
	14:00-15:00			0.341	1.61
厂界最大值				0.345	1.86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4月13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0.2-23.6℃; 气压: 100.11-100.36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1.6-1.8m/s; 4月14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19.5-22.4℃; 气压: 100.09-100.30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1.6-1.8m/s.			

## 检测 报 告

## (二)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2)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6年4月13日-17日		2026年4月14日-17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025	<10
	第二次	<0.025	<10	<0.025	<10
	第三次	<0.025	<10	<0.025	<10
	第四次	<0.025	<10	<0.025	<10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025	<10	<0.025	<10
	第二次	<0.025	<10	<0.025	<10
	第三次	<0.025	<10	<0.025	<10
	第四次	<0.025	<10	<0.025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25	<10	<0.025	<10
	第二次	<0.025	<10	<0.025	<10
	第三次	<0.025	<10	<0.025	<10
	第四次	<0.025	<10	<0.025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25	<10	<0.025	<10
	第二次	<0.025	<10	<0.025	<10
	第三次	<0.025	<10	<0.025	<10
	第四次	<0.025	<10	<0.025	<10
厂界最大值		<0.025	<10	<0.025	<10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4月13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0.2-23.6℃; 气压: 100.11-100.36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1.6-1.8m/s。 4月14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19.5-22.4℃; 气压: 100.09-100.30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1.6-1.8m/s。			

## 检测报告

## (二) 废气

## 无组织废气(3)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5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厂区内车场外(G4)	第一次	10:00	2.83	2.89	1.94	2.99	
		10:38	2.57		3.78		
		10:55	3.26		3.25		
	第二次	12:00	2.46	2.35	2.16	2.04	
		12:38	2.20		2.23		
		12:55	2.39		1.72		
	第三次	14:00	3.59	3.54	2.95	2.81	
		14:38	3.91		2.56		
		14:55	3.12		2.91		
	最大值			3.91	3.54	3.78	2.99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4月13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0.2-23.6℃; 气压: 100.11-100.36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1.6-1.8m/s。 4月14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19.5-22.4℃; 气压: 100.09-100.30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1.6-1.8m/s。			

## 检 测 报 告

## (三) 噪声

厂界噪声 (1)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北内侧 N1	工业生产	4月13日	11:40-11:50	61
厂界东南外1m处 N2	工业生产		11:15-11:25	62
厂界西南外1m处 N3	工业生产		11:28-11:38	62
厂界西北内侧 N4	工业生产		15:16-15:26	60
厂界东北内侧 N1	工业生产	4月14日	11:38-11:48	61
厂界东南外1m处 N2	工业生产		11:13-11:23	59
厂界西南外1m处 N3	工业生产		11:26-11:36	59
厂界西北内侧 N4	工业生产		13:16-13:26	60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4月13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0.2-23.6℃; 气压: 100.11-100.36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1.6-1.8m/s。 4月14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19.5-22.4℃; 气压: 100.09-100.30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1.6-1.8m/s。			

## 检 测 报 告

## (四) 质控样

## 质控样(1)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3	BY-H-2508002-9-22	184±9	合格
氨氮	7.17	BY-H-2412011-5-28	7.04±0.44	合格
总磷	0.488	BY-H-2505001-4-08	0.501±0.04	合格

### 检测报告

#### 四、采样点示意图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编写人: 邓娅欣

审核人: 徐佳心

批准人: 杨明



批准日期: 2025年4月20日

第9页共9页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  
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质控报告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051589

名称: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 318 号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1589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1、概述

受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样、检测工作。根据委托方要求，我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性，我公司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该项目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计划。现对本项目质控过程及质控结果进行总结报告。

采样日期：2026年4月13日-14日；

检测日期：2026年4月13日-17日

样品数量详见表1-1。

表 1-1 样品数量汇总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份）	备注
废水	10（含2份平行样）	/
无组织废气	130	/
噪声	4	/
合计	144	/

##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1-1；

表 2.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GXZY2102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GXZY24031、 GXZY24032、GXZY24033、 GXZY24034)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按采样 1 小 时体积 6m <sup>3</sup> 计)
	氨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GXZY24031、 GXZY24032、GXZY24033、 GXZY24034)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3、GXZY23074、 GXZY23075)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07)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 器 (GXZY24029)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3、GXZY23074、 GXZY23075)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0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5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 2.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2.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21023	2026.5.16	是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LDZY11036	2026.5.13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26.11.2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26.11.2	是
电子分析天平	PW125DZH	GXZY18059	2026.11.2	是
气相色谱仪	HF-900	GXZY21012	2028.3.1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1	2026.7.3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2	2026.7.3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3	2026.7.3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4	2026.7.3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3	2026.8.13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4	2026.8.13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5	2026.8.13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GXZY25007	2027.1.7	是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GXZY24029	2026.7.3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GXZY25018	2027.1.3	是

## 2.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上岗证编号	
付荣贵	工程师	现场检测、采样	GXJC2023 (X) 028	
戚凌康	工程师		GXJC2025 (X) 069	
吕晨凯	/		GXJC2025 (X) 065	
冯龙啸	/		GXJC2024 (X) 058	
金小静	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	GXJC2021 (S) 017	
陈虹	工程师		GXJC2018 (S) 005	
叶兰	助理工程师		GXJC2021 (S) 014	
叶玄露	助理工程师		GXJC2018 (S) 006	
王晨	助理工程师		GXJC2019 (S) 011	
赵鸣	助理工程师		GXJC2020 (S) 012	
胡仲豪	助理工程师		GXJC2019 (S) 008	
姚冰	助理工程师		GXJC2024 (S) 055	
苏逸宇	/		GXJC2024 (S) 054	
李粤菊	/		GXJC2025 (S) 075	
邓煜欣	/		报告编制	GXJC2025 (X) 064
徐佳丽	工程师		报告审核	GXJC2021 (F) 009
程宏芬	高级工程师		报告签发	/

## 2.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2.4-1 水质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 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 样	B 样			
pH 值	7.2	7.1	-0.1	±0.1	符合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pH值	7.0	7.0	0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19	226	1.6	±6	符合
氨氮	27.7	27.3	0.8	5	符合
总磷	6.42	6.35	0.5	5	符合

表 2.4-2 废水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183	BY-H-2508002-9-22	184±9	合格
氨氮	7.17	BY-H-2412011-5-28	7.04±0.44	合格
总磷	0.488	BY-H-2505001-4-08	0.501±0.04	合格

## 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2.5-1 废气加标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加标量 (µg)	加标测得值 (µg)	加标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氨	2.00	1.98	99.0	92.4-104	符合

表 2.5-2 废气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m <sup>3</sup> )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0.77	0.74	2.0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0.88	0.82	3.6	5	符合

## 2.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2.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  
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3、质控结论

本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标准  
规范的要求进行,且质控样品的测试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和精密度的要求,所得  
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收

### 危险废物委托收贮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B/SZ/2026-140

甲方（委托方）：浙江巍华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阳源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见表 1：

表 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及处置价格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详见附件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0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0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0.9		
次品废液	HW06	900-402-06	0.01		

注：可整体打包，优惠价 6000 元/吨。

####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15 天续签。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原辅材料清单、工艺流程图、危险废物汇总表及环评批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

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清运，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其他第三方的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所送样品成份一致，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类物质以及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贮存环节、处置阶段），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因此产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还有权向甲方主张相应处置费用。

4、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废转移相关手续。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转运处置。

2、乙方负责派员到甲方进行取样，采样后，对所采集危废样品进行针对性化学分析，可接受安排清运计划，如有污染因子超标的需增加每吨处置费用，详情见附表；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乙方按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收运处置费，不足0.5吨的按0.5吨计算。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

2、预处置费：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人民币 3000 元，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运输费用：甲方危废转移时每次需另付运费 500 元。

4、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5、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乙方提供收据，年度结算时给予开具服务发票；转移时超过0.5吨，甲方付足款项后三天内给予开具服务发票。

六、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东阳源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北江支行  
账户号码：19637201040005758

七、其他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联系人：黄翻身  
地址：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10  
电话：13575686851  
签约日期：2026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方建彬 15268573017  
地址：金华市东阳市北江工业区  
电话：0579-86671377  
签约日期：2026年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东阳源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集00016号
发证日期:	2020-06-09	有效期:	2021-06-08
经营许可证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废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
收集、贮存	HW02医药废物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10000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HW04农药废物	263-008-04, 263-010-04, 263-011-04	
收集、贮存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的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900-201-08, 900-221-08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颜料废物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900-019-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064-17, 336-066-17	
收集、贮存	HW22含铜废物	397-051-22	
收集、贮存	HW29含钒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7-34, 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 附件 6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浙江巍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东阳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 保护东阳的生态环境。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打磨、清洗等废水(不含酸洗、电镀、钝化、表调、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及配套的清洗工序, 不含重金属), 在设置处理设施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之下为确保废水达标外排, 依据环评标准,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废水处理协议:

一、浓度控制基准值: PH 为 5-10、COD<sub>Cr</sub> 为 2000mg/L, 氨氮为 100mg/L, 总磷为 10mg/L, 总氮为 150mg/L, SS 为 600mg/L)。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有效期为 一年。

三、甲方在厂内设置 10 吨以上废水储存池一只, 并无偿提供抽水供电方便。

四、收费标准:

为确保废水达标处理, 核定每年废水产生量为 60 吨, 以此为最低收费额度依据交一年的处理费用。超出部分以 140 元/吨价格按实结算。

如废水浓度控制标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后, 废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实际浓度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五、支付方式:

双方协定委托废水处理费为每年 8400 元(包含运输费、监测费), 核定废水处理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清, 超出部分废水处理费用每季度结算并支付。如甲方迁址按实际调整价格。

六、甲方应做好台账及时与乙方联系沟通。乙方做到及时合理安



排上门收水。

七、甲方发生突发性储存池不够用应做好其它措施和通知乙方。

八、日常拉水双方做好收水登记工作，合同到期后乙方开给凭据，供甲方办理其它手续之用。

九、乙方收水时间为每天的 8 时-16 时。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用。

甲方：浙江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范利身

13575686851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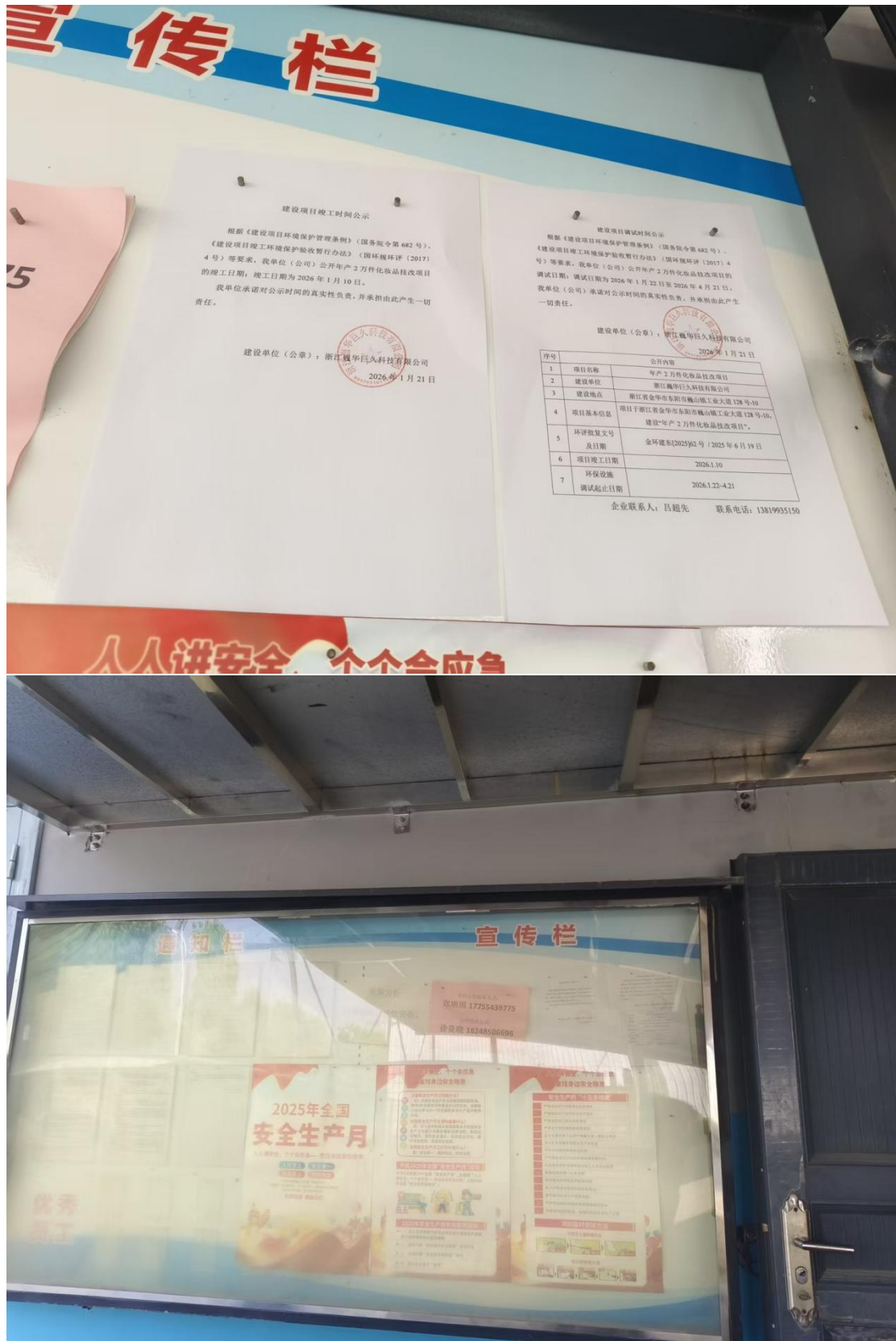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

银行账户：19635101040054008

联系人：金朝辉 13519092970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 附件7 竣工时间、调试时间、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9日，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占地面积 44608.26m<sup>2</sup>，总投资 500 万元，形成年产 2 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金环建东[2025]62 号）。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完成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30783MA2EBRTX1H003Y；2026 年 1 月竣工；2026 年 1 月进入调试。目前生产线正常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占总

投资的 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与审批环评基本一致。废气、废水及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巍山镇怀鲁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外排。设备清洗委托东阳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二）废气

项目搅拌、灌料、投料经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三）噪声

①合理布局，产噪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

的非生产噪声；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四）固废

企业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废瓶罐、危险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委托东阳源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防渗、防漏措施，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委托外运处理，没有在线监测装置相关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均以得到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没有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COD<sub>Cr</sub>、悬浮

物及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中限值要求。

## 2、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 3、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危废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仓库为密闭式,根据危废种类分区堆放,门口设置标识标牌,仓库内存放装载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大门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进出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

一般固废仓库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进出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

##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控制要求。

## 6、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废液外泄；已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企业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建设。

(2)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验收报告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
王立军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11935150	330724198410052414
黄利身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5686851	330103196610261696
陈利军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48506696	330724198808257114
陈金通	浙江工业大学	高工	13798081007	33032619761120081X
池志军	杭州美格格志科技	高工	13003675302	330682197902098269
陈伟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28169757	320223198005D16199
吴学佳	杭州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58215178	33072419911110637

---

##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5月29日，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

#####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验收咨询单位，从2026年4月启动项目验收流程。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2026年5月30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专家组由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安环组负责日常环保工作，明确了组内人员组成及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同时编制并发布了《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和目标，通过加强职工的环境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和安全意识。其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序号	制度名称	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方针和目标	公司的最高环境保护宗旨和方向，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全面理解，坚决贯彻执行，并为之努力奋斗确保实现。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明确公司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的职责、工作内容和要求。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为保护职工的人身健康和周边环境，杜绝环保事故的发生。
4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公司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简称环保）的职责，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健康及环境不受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5	台账管理制度	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三废”的正常处理，同时防止环保设施事故损失。
6	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转运设备的监督管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标识管理制度。
7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为规范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司的企业形象，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更好的履行社会环境保护责任。
8	环境检查制度	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9	排污许可证制度	为加强公司排污许可管理、规范排污行为，促进环境保护。
1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减少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促进本公司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

11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为规范和落实本公司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定。
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13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监控，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4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为申报登记、环境统计、三同时验收等制度实行过程中的危险废物相关数据提供确实可靠的依据，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
15	环境保护值班和巡查报告制定	为保护环境，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危害环境因素，切实保证本公司生产顺利进行。
16	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停运检修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环保设备的设施运行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效率，提高环保设施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中的作用，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17	环保应急设施日常管理制度	为加强应急救援器材的储备与管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为发生突发事件救援时提供物资保障，保障应急救援预防工作落实到实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厂内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总量为 VOCs 0.01 t/a。

### (2) 防护距离

---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内容等。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并达标排放。

### 3、整改工作情况

①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整改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与监测单位对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② 规范溶剂的仓储，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意见：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企业设置管理人员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巡检、维修保养、运行台账记录等。

③ 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整改意见：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完善周知卡、标识标签等。并指导危废台账记录、固废一件事等固废管理事项，对产生危废按时处置，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④ 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整改意见：已落实排污许可要求，后续将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化妆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783-07-02-543384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 -1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9.322671 N, 120.416765 E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东[2025]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3MA2EBRTX1H003Y			
	验收单位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MA2EBRTX1H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779									0.2779		
	化学需氧量 (t/a)	0.111									0.111		
	氨氮 (t/a)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26									0.126		
	烟尘												
	工业粉尘	0.18									0.18		
	氮氧化物	1.178									1.17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10.855			0.01			0.01	0.061	0.01	10.804		-0.0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